

2024年黄埔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系列 赛（总决赛）竞赛规程

一、指导单位：

黄埔区教育局（体育）局

二、主办单位：

黄埔教育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三、承办单位：

广州科融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市黄埔区水上运动协会

四、协办单位：

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

广州市凯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广州臻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：

2024年11月30日-12月1日

五、比赛地点：

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游泳馆

六、参加对象：

以俱乐部或个人形式参赛。

七、竞赛组别

甲组：

1. 16-18岁组(2006年1月1日—2008年12月31日)；
2. 13-15岁组(2009年1月1日—2011年12月31日)；

3. 12 岁组(2012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);
4. 11 岁组(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3 年 12 月 31 日);
5. 10 岁组(2014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);
6. 9 岁组(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);
7. 8 岁组(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);
8. 7 岁组(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);
9. 6 岁组(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乙组:

1. 16-18 岁组(2006 年 1 月 1 日—2008 年 12 月 31 日);
2. 13-15 岁组(2009 年 1 月 1 日—2011 年 12 月 31 日);
3. 12 岁组(2012 年 1 月 1 日—2012 年 12 月 31 日);
4. 11 岁组(2013 年 1 月 1 日—2013 年 12 月 31 日);
5. 10 岁组(2014 年 1 月 1 日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);
6. 9 岁组(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);
7. 8 岁组(2016 年 1 月 1 日—2016 年 12 月 31 日);
8. 7 岁组(2017 年 1 月 1 日—2017 年 12 月 31 日);
9. 6 岁组(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)。

八、开设项目

甲组

(一) 单人项目(按年龄段区分):

16-18 岁组、13-15 岁组、12 岁组、11 岁组、10 岁组:
50、100、200 米自由泳, 50、100 米蛙泳;

50、100 米仰泳，50、100 米蝶泳；

200 米个人混合泳。

9 岁组、8 岁组、7 岁组、6 岁组：

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
50 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
50、100 米自由泳，50、100 米蛙泳；

50、100 米仰泳，50、100 米蝶泳。

（二）接力项目（按年龄段区分）：

4X50 米自由泳接力；4X50 米混合泳接力；

4X50 米男女混合接力（两男两女，不限泳姿）。

乙组

（一）单人项目（按年龄段区分）：

16-18 岁组、13-15 岁组、12 岁组、11 岁组、10 岁组：

50、100、200 米自由泳，50、100 米蛙泳；

50、100 米仰泳，50、100 米蝶泳；

200 米个人混合泳。

9 岁组、8 岁组、7 岁组、6 岁组：

50 米自由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蛙泳扶板打腿、

50 米仰泳扶板打腿、50 米蝶泳扶板打腿、

50、100 米自由泳，50、100 米蛙泳；

50、100 米仰泳，50、100 米蝶泳。

（二）接力项目（按年龄段区分）：

4X50 米自由泳接力；4X50 米混合泳接力；

4X50 米男女混合接力（两男两女，不限泳姿）。

九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(一) 获第一站、第二站单项前 16 名的运动员参加本次**甲组**总决赛，如运动员第一、二站所报项目相同则取其最好成绩进行排名；在排名中如发现第十六名并列则同时录取（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及参赛项目见附件一）。

(二) 获第一站、第二站单项前 16 名以外的运动员及首次参赛的运动员参加本次**乙组**总决赛。

(三) 甲乙组合并比赛，分别录取名次。

(四) 每名运动员只能报名参加一组别的比赛，不能兼报两个组别。严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取消比赛成绩，通报批评。

(五) 各参赛俱乐部或个人必须确保参赛运动员健康情况符合参赛要求，并且为运动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保险”（参赛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，报到须提供保险单据原件）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十、报名规定：

(一) 报名规定：

1. 以俱乐部或个人为单位参赛，参加不少于一个项目比赛。

2. 各年龄组别限报 1 队，每队限报领队 1 人，教练员若干人。各组别限报 12 人（男、女运动员各 6 人）。

3. 每名运动员可报 4 个单项，各单位各单项报名人数不超 4 人。（男女区分计算）。

4. 报名人（队）数不足 2 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，该运动员可选择其他项目。

十一、报名办法：

甲组

1. 报名时间：11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登陆网址 <http://swiminfo.cc> 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，注意报名选择“甲组”，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：许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9861961506（微信同号，添加时备注“2024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俱乐部游泳比赛”）。截止报名前，允许无限次修改报名数据，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

2. 网上报名成功后（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），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并下载签订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。

3. 领队会议：定于 11 月 29 日下午 16 时在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黄埔实验学校游泳馆召开。各俱乐部领队（或联系人）填好《报名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，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，联系人：许老师，19861961506，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
4. 报名经费：为确保赛事顺利开展，赛事承办方向参赛运动员收取总决赛赛事服务费单项 50 元/项、接力 100 元/项。报名费于 11 月 25 日前以团体形式交至赛事

赛事承办方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，联系人：许老师，19861961506，赛事服务费一经确认，不予退还。

十二、竞赛规则与规定：

（一）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《2023-2026年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项目出发和每次转身后潜泳距离不得超过15米，在15米时运动员的头必须已经露出水面。蛙泳在每次转身和达到终点时，两手应在水面、水上或水下同时触壁。仰泳项目必须双手握住出发台的握手器，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，并始终保持仰卧姿势游进至终点触壁；自由泳项目比赛采用爬泳进行（必须采用身体俯卧、两臂交替划水、两腿交替打腿的方式进行）。

蝶泳、蛙泳、爬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准备动作：一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一手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抓仰泳出发杆的手经空中前摆握住扶板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握住扶板。

仰泳持板打腿项目比赛要求：第一声长哨后，运动员下水，第二声长哨后，运动员做好出发动作：背向前进方向，双手抓仰泳出发杆，不使用扶板，出发信号发出后，双手经空中前摆置头顶；游进过程和到达终点时，双手必须全程置于肩部以上，不可划臂产生动力。

(三) 各组别、各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(四) 游泳比赛中必须配带泳镜、泳帽和穿泳衣或泳裤。

(五) 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，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泳道安排，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，并视情节严重，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。

十三、计分方法和录取名次：

(一) 录取名次

1.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八名。不足 8 人参加，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。

2.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，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(二) 计分方法：

单项：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，分别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以此类推。名次相同者，得分平均计算。

(三) 奖励办法：

1. 单项及接力项目前三名，颁发奖牌，单项及接力项目四至十二名，颁发奖状。

2. 凡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员均可获得“优秀奖”。

3. 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，颁发奖杯。（根据参赛队伍及各项报名情况确定团体名次数量）。

4. 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其余类推。

5. 参加比赛队伍，在颁奖仪式时要求运动员着装统一，颁奖时每队获胜单位选派一名代表上台领奖。

6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“优秀运动员奖”“优秀教练员奖”“优秀裁判员奖”“优秀工作人员奖”，评选办法另发。

十四、仲裁

各参赛队如果对比赛结果有疑问，请在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。

十五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，其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